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45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时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64,367,8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成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婉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41,454,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2,913,0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00%。

3、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3,66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6、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0、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1、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成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其中现场投票22,913,057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5]A0216号

致: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2015年5月10日,贵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5年5月12日,贵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14:5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367,82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1%,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陈成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婉玲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回避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3 发行数量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4 发行对象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5 认购方式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7 限售期安排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8 上市地点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11 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陈成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913,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669,25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袁月云
2015年5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16,555,555,552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价格:1.80元/股

3、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1,000,005	17,407,800,009.00	36个月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2,222,221	2,199,999,997.80	36个月
3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1,555,555,554	2,799,999,997.20	36个月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7,777,776	2,119,999,996.80	3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999,999	1,544,399,998.20	36个月
6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833,333,332	1,499,999,997.60	36个月
7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7,666,665	2,227,799,997.00	36个月
合计		16,555,555,552	29,799,999,993.60	

3、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16,555,555,552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15年5月2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5月26日(非交易日顺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201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等议案。

4、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5、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提案》、《关于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变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提案》等议案。

6、2015年3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7、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2015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72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55,555,552股。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8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发行价格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60元/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发布公告,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中期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002,591,027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一步调整为1.80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54,8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45,119,993.60元。

5、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联合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文号为大华验字[2015]000337的验资报告确认,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6,555,555,55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993.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1,7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98,239,993.60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16,555,555,552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15年5月26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联合主